附件3

**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权点教育质量评估指标**

**（法学二级学科）**
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考评要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A** | | **C** |
| **专业定位与**  **培养目标** | 1.1专业定位 | （1）专业定位  （2）专业建设及研究生培养规划  (3) 专业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具体举措  （4）前沿、新兴及交叉学科专业（方向）建设情况  （5）专业特色 | 专业定位科学合理，在国内外层次（排名）定位准确、建设目标设定科学合理 | | 有专业定位，定位基本合理 |
| 专业建设及研究生培养规划科学合理 | | 有专业建设及研究生培养规划 |
| 专业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举措有力，效果显著 | | 有专业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具体举措 |
| 专业有特色，且对专业特色的描述准确 | | 专业有特色 |
| 居于专业发展前沿，在国内同类专业具有引领地位，对专业特色的描述准确 | | 有前沿、新兴及交叉学科专业（方向）建设方案 |
| 1.2培养目标、方案 | （1）各层次研究生培养目标  （2）制订本专业学位基本要求、标准  （3）围绕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，制订本专业培养方案  （4）有根据社会需求、培养质量等因素对培养方案进行定期动态调整的机制 | 本专业各层次研究生培养目标科学，在体现法大研究生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同时，具有一定特色 | | 制定有本专业各层次研究生培养目标 |
| 各层次学位基本要求和标准科学合理 | | 有本学位基本要求和标准 |
| 培养方案很好地体现了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 | |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中有体现 |
| 根据社会需求主动定期调整完善培养方案 | | 能够按学校要求及时完成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|
| **教育资源** | 2.1导师队伍 | （1）对导师队伍发展方向有明确规划，有健全的符合本专业实际的导师队伍建设制度，有教师创新团队的建设方案（有3项为A，有2项为B，有1项为C）  （2）每学期对本专业导师进行师德师风教育培训、研讨交流1次以上为A， 1次为B，0次为C  （3）近两年本专业导师师德负面案例、负面事件、被投诉（经调查属实）为0为A，1个为B，2个为C，2个以上为D  （4）有在国内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、学者，且有曾经或者正在重要国际学术机构中担任职务、国家一级学会担任副会长以上职务、权威期刊中担任编委的，3人及以上为A，2人为B，1人为C，0人为D）  （5）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80%，外校学缘的导师比例不低于60%，45岁以下导师比例不低于30%，在海外获学位者比例不低于20%，有海外学术交流经历的导师比例不低于80%，每名导师每年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数量不超过5人  （达到5项为A，4项为B，3项为C，2项及以下为D）  （6）在各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导师数量（参考） |  | | |
| 2.2科学研究 | （1）近三年内导师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人数占导师数达到20%为A，达到15%为B，达到10%为C，10%以下为D）  (2)三年内导师人均项目经费达到15万为A，达到10万为B，达到5万为C，5万以下为D  （3）近三年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数量3项以上为A，3项为B，2项为C，1项及以下为D  （4）导师发表论文的数量、人均数量和质量  （近5年年人均核心期刊2以上为A,1.5以上为B，1以上为C）  （5）在国家立法、司法、行政、社会等领域作出重要成就（参考） |  | | |
| 2.3课程资源 | （1）课程建设规划及课程体系改进、优化、淘汰情况  （2）课程标准  （3）国外课程引进情况  （4）专业精品课程建设情况  （5）方法论、心理教育等通识课程  （6）实务及案例课程  （7）学生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满意度 |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，课程体系改进、优化、淘汰机制运行高效 | 有课程建设规划及课程体系改进、优化、淘汰机制 | |
| 课程标准明确科学 | 有课程标准 | |
| 积极引进国外同类课程教材投入教学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| 国外课程引进数量不低于1门 | |
| 大力加强专业课程建设，有1门以上的课程被评为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 | 有促进研究生专业精品课程建设的制度和举措 | |
| 方法论、心理教育等通识课程分别不低于2门 | 有开设方法论和心理教育课程的计划和方案 | |
| 大力开展实践教学，实务及案例课程数量不低于3门 | 实务及案例课程数量不低于1门 | |
| 学生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满意度不低于90% | 学生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满意度不低于60% | |
| 2.4社会资源 | 有吸收社会资源促进研究生教育的项目 | 设立有研究生培养的专项基金/项目，吸收社会资源促进研究生教育成效显著 | 有吸收社会资源促进研究生教育项目的规划和举措 | |
| **招生**  **选拔** | 3.1招生机制 | （1）有优秀生源的选拔机制  （2）有对导师尤其是新遴选导师面试技巧培训  （3）开展有针对性的招生宣传工作  (4) 在招生选拔中注重对身心健康的考察  （5）在招生选拔中注重对逻辑思维的考察  （以上有4项及以上为A，3项为B，2项为C，1项及以下为D）  （6）命题、阅卷、计分均符合学校相关规范，事故为0为A，有1例及以上为D 。  （7）公平选拔，投诉率（经调查属实）为0为A，有1例及以上为D 。 |  | | |
| 3.2生源结构 | （1）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，国内高水平或全国重点学科专业的生源达到70%为A，60%为B，50%为C，50%以下为D （2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中，定向生比例5%以下为A，8%以下为B，达到10%为C，10%以上为D |  | | |
| **培养**  **过程** | 4.1教学与培养改革 | （1）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 （2）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及成果  （3）研究生权益保障机制 | 积极开展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成效显著 | 有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机制 | |
|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改革，设立有本专业研究生教改基金，三年内本专业教师获得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不少于3项，发表研究生教改论文不少于3篇 | 有一定的研究生教学改革，三年内本专业教师获得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，发表研究生教改论文不少于1篇 | |
| 研究生权益保障机制健全，运行高效 | 有一定的研究生权益保障措施 | |
| 4.2课堂教学 | （1）教学方式方法改创新  （2）教学事故情况  （3）调停课情况  （4）教学督导组课堂评价情况  （5）研究生对课程评价满意度情况 | 积极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，成效显著 | 研究生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有一定的改革 | |
| 三年内无教学事故 | 三年内教学事故累计不超过2起 | |
| 三年内正当事由以外的调停课为0 | 三年内正当事由以外的调停课累计不超过2次 | |
| 教学督导组课堂评价优良率达90% | 教学督导组课堂评价优良率达60% | |
| 研究生对课程评价满意率达90% | 研究生对课程评价满意率不低于60% | |
| 4.3学术交流 | （1）研究生海外交流情况  （2）举办国际国内学术讲座、研讨会情况  （3）师生参加国国内学术研讨会情况 | 有海外交流经历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15%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30% | 有海外交流经历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5%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10% | |
| 三年内年均举办的国际国内学术讲座、研讨会年均不低于9场 | 三年内年均举办的国际国内学术讲座、研讨会年均不低于3场 | |
| 师生积极参加国国内学术研讨会，三年累计做主报告或入选论文集的不少于6人次或9篇 | 师生有参加国国内学术研讨会，三年累计做主报告或入选论文集的不少于3人次或6篇 | |
| 4.4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 | （1）研究生参与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、立项与结项情况  （2）基准学制内，博士符合培养规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情况  （3）研究生产学研培养情况,发表论文等情况  （4）研究生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的情况 | 积极参与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申报工作，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50%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80%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立项项目准时结项率不低于90%；结项抽查评审无不合格或限期修改重新提交结项报告；年均发表核心期刊文章不少于3篇 | 积极参与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申报工作，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30%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60%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立项项目准时结项率不低于60%；每年结项抽查评审不合格或限期修改重新提交结项报告的项目少于2项 | |
| 基准学制内，博士研究生符合培养规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比例达80% | 基准学制内，博士研究生符合培养规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比例不低于50% | |
| 积极开展研究生产学研培养，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不少于3个，参与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研究生比例不低于30% | 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不少于1个，参与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研究生比例不低于10% | |
| 参与课题研究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70%，博士研究生达100% | 参与课题研究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50%，博士研究生不低于60% | |
| 4.5学术训练与学风教育 | （1）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 （2）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、学术规范指导的时间 | 导师每学年指导同一年级学生的时间不少于30学时；每年指导研究生开展读书会的导师达90% | 导师每学年指导同一年级学生的时间不少于15学时；每年指导研究生开展读书会的导师达60% | |
| 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、学术规范指导每年不少于5课时 | 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、学术规范指导每年不少于2课时 | |
| 4.6分流淘汰 | （1）分流淘汰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 （2）课程学业成绩淘汰机制及执行  （3）执行学校毕业、学位授予相关制度情况 | 有健全的本专业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并得到严格执行 | 执行学校规定的分流淘汰机制 | |
| 制定有学业成绩淘汰机制实施细则，并严格执行 | 执行学校规定的学业成绩淘汰机制 | |
| 制定有毕业、学位授予相关制度的实施细则，并严格执行 | 执行学校毕业、学位授予相关制度 | |
|  | 4.7  人才培养效果 | （1）就业单位对我校人才的评价  （2）人才在学术和实践领域的代表性人物、代表性成果（参考） |  |  | |
| **学位论文** | 5.1学位论文质量 | （1）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查涉嫌抄袭被取消学位、延期答辩者比例为了0为A，达到2%为B，达到3%为C，3%以上为D  （2）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比例达4%为A，达3%为B，达2%为C，2%以下为D  （3）答辩中获优秀评价的学位论文所占比例达15%为A，达10%为B，达5%为C，5%以下为D  （4）国内各级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比例，博士、硕士均为0为A，有1例及以上为D  （5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导师的奖励措施、在各环节出现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导师的惩罚措施、有年度学位论文质量总结报告（含水平分析、问题难点、改进措施等），以上有4项为A，有3项为B，有2项为C，有1项及以下为D |  | | |
| **党团学活动与就业发展** | 6.1党团学活动 | （1）参与社会服务、社会公益活动的研究生比例达到60%为A，达到50%为B，达到40%为C，40%以下为D  （2）有以党团活动促进研究生教育的举措 |  | | |
| 6.2就业发展质量 | （1）近三年的签约率不低于90%  （2）有根据培养目标、就业情况与社会需求，对培养过程的动态调整机制 |  | | |

**等级说明：**

一、各考评点中，达到A的为A，介于A与C之间的为B，低于C的为D。为确保精炼和简洁，本表中不再明列B、D。

二、本指标体系共有一级指标6个，二级指标17个。

各二级指标的等级根据下设各考评要点的等级来确定，凡80%的考评点得A的，则该二级指标等级为A。

确定二级指标等级时对考评点的要求实行四舍五入的办法，二级指标下设2个考评点的，须均为A；下设3个考评点的，须2个以上得A；下设4个考评点的，须3个以上得A；下设5个考评点的，须4个以上得A；下设6个考评点的，须5个以上得A；下设7个考评点的，须6个以上得A（均含本数）。